

#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1 樓 103 教室

主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學程 104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評鑑「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與改善策略。	一、配合委員建議調整，並列為改善紀錄。 二、課程調整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本學程專班	依決議執行
2	推薦本學程專班職涯與就業諮詢義務輔導老師一名	由李馨慈老師擔任職涯與就業諮詢義務輔導老師	本學程專班	已將推薦表回傳至實習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3	研討 104 學年度大一服務學習事宜及推薦服務學習教學助理一名	大一服務學習選擇新生從事校內勞作教育，並推薦由李柏霖同學(102 學年度入學)擔任教學助理。	本學程專班	已將調查表傳送生輔組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遴選 104 學年度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委員、招生委員會、院教評委員會委員、院務會議委員、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各會議委員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學程事務會議委員：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二)本學程專任(專案)教師為當然代表。
-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體育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表。
-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名。
- (五)必要時，得聘原住民族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

二、學程教評會委員會委員：

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及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
- (二) 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一至二名共同組成。
- (三) 校外相關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名。

四、學程招生委員會委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3-5位教師代表。

五、院教評委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授為本學程教師代表。

六、院務會議委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師代表。

七、院學術委員會：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師代表。

八、院課程委員會：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師代表。

九、校務會議：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遴薦1位教師代表。

十、校務發展委員會：1人。

十一、研究發展會議：1人。

十二、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委員1人。

十三、檢附文創系、視藝系及體育系教授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

一、本學程 104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委員：伍鴻沂院長、吳勤榮老師、李馨慈老師、文創系易毅成老師、視藝系張繼文主任、體育系林春鳳老師、義守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台邦·撒沙勒主任(校外專家學者委員)、鍾彥凱同學(系會長)。

二、本學程 104 學年度學程教評委員會委員：伍鴻沂教授、施百俊教授、黃冬富教授、林瑞興教授、涂瑞洪教授、林春鳳副教授、吳勤榮副教授。

三、本學程 104 學年度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伍鴻沂院長、吳勤榮老師、李馨慈老師、視藝系張繼文主任、文創系易毅成老師、體育系林春鳳老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王慧玲局長、曾淑紅同學。

四、本學程 104 學年度學程招生委員會委員：伍鴻沂院長、吳勤榮老師、李馨慈老師、林春鳳老師。

五、本學程 104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涂瑞洪教授。

六、本學程 104 學年度院務會議委員：李馨慈老師。

七、本學程 104 學年度院學術委員會委員：李馨慈老師。

八、本學程 10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吳勤榮老師。

九、本學程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吳勤榮老師。

十、本學程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委員：吳勤榮老師。

十一、本學程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委員：吳勤榮老師。

十二、本學程 104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委員：李馨慈老師。

十三、檢附 104 學年度本學程專班各會議代表委員名冊(附件二)。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修訂本學程專班校、院及學程核心能力對照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新訂之核心能力聯結本學程專班之核心能力。

二、檢附校、院及學程核心能力對圖(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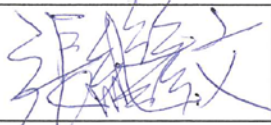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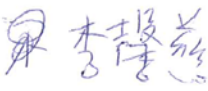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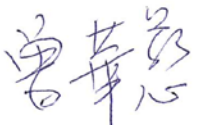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1 樓 103 教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林春鳳委員	
施百俊委員	請假	林琮智委員	
張繼文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台邦·撒沙勒委員	請假
董逸章同學	請假		
紀錄 曾華慈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及體育學系教授名單：

系所	姓名	職稱	備註
文創系	施百俊	教授兼主任	
視藝系	黃冬富	教授	
	李堅萍	教授	
體育系	陳坤檸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李勝雄	教授	
	林瑞興	教授	
	林新龍	教授	
	涂瑞洪	教授兼客家研究中心主任	
	林耀豐	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4 學年度各會議代表委員名冊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各系(所)、中心推選教師代表 各一名	研究發展會議 除學程主任外，專任教師中推選 一名。	校務發展委員會 由本學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遴薦一 人。	校務會議委員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教師代表 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 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之原則，遴薦 一位教師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 位教師代表。	院課程委員會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教 師代表。	院學術委員會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教 師代表。	院教評會委員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專 任教授為本系教師代表。	學程招生委員會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遴薦一位教師 代表。	學程課程委員會 本學程專任(兼)教師擔任當然委員，並 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一至二 名，邀請校外相關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 名組成之。	學程教評會委員 由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人組成，學程主 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低於二分 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 性質相近似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學程事務會議代表 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組成之； 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
伍鴻沂教授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林春鳳副教授								✓		✓	✓
吳勤榮副教授		✓	✓	✓	✓			✓	當然委員	✓	當然委員
易毅成副教授											
蔡玲瓏副教授											
林思玲副教授											
李馨慈助理教授	✓			✓		✓		✓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校(系)外委員							涂瑞洪教授		張繼文副教授	施百俊教授	易毅成副教授
校(系)外委員									易毅成副教授	黃冬副教授	張繼文副教授
校(系)外委員									林春鳳副教授	林瑞興教授	林春鳳副教授
校(系)外委員									王慧玲局長	涂瑞洪教授	台邦·撒沙勒 主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 (含畢業生)									曾淑紅		鍾彥凱



#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核心能力對照圖

**文化創意思考與創作能力**

- 1、能運用創意思考進行創作設計
- 2、能發展創意思考的行銷與綜合應用能力
- 3、能活用敏覺、流暢、變通的行銷能力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能力**

- 1、能運用專業知識規劃與管理健康休閒產業
- 2、能運用專業知識規劃與管理文化創意產業
- 3、能應用多元藝術結合休閒與文創產業

創意思考與  
表達能力

專業

專業知識與  
應用能力



社會

個人

參與社會與  
服務能力

人文素養與  
實踐能力

**培養社區營造能力**

- 1、熟悉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鏈的基礎認知能力
- 2、溝通與組織技術的能力
- 3、能理解管理學與經濟學在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創意產業的運用

**文化素養與人文關懷  
實踐能力**

- 1、理解並認同原住民族之文化價值
- 2、能表現原住民族文化元素之意義
- 3、能融合多元文化並關懷他人